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经改发〔2018〕570号

---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17年度省级特色小镇 创建对象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特色小镇培育创建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

根据省政府《关于培育创建江苏特色小镇的指导意见》（苏政发〔2016〕176号）和《关于培育创建江苏特色小镇的实施方案》（苏发改经改发〔2017〕201号）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特色小镇培育创建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织开展了第一批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2017年度考核工作。在各地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各小镇谋实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积极主动地推进各项年度工作任务，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初

步成效。经省特色小镇培育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形成了 2017 年度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考核结果，现通报如下：

### 一、优秀小镇（6 个）

苏州苏绣小镇、东海水晶小镇、句容绿色新能源小镇、盐城数梦小镇、南京未来网络小镇、常州石墨烯小镇

### 二、合格小镇（15 个）

常州智能传感小镇、苏州东沙湖基金小镇、盐城汽车小镇、无锡太湖影视小镇、无锡新桥时装小镇、徐州沙集电商小镇、海门足球小镇、无锡鸿山物联网小镇、宿迁电商筑梦小镇、高淳国瓷小镇、常州殷村职教小镇、泰州医药双创小镇、昆山智谷小镇、丹阳眼镜风尚小镇、扬州头桥医械小镇

### 三、基本合格小镇（3 个）

镇江大路通航小镇、南通吕四仙渔小镇、泰州黄桥琴韵小镇

### 四、不合格小镇（1 个）

盱眙龙虾小镇

考核优秀及合格的小镇予以兑现扶持政策；对基本合格的小镇进行问题反馈和限期整改，9 月底之前进行复核，整改后达到考核合格要求的，兑现相关政策；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小镇，本年度不享受扶持政策。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落实中央规范推进特色小镇的具体要求，坚持标准不走样。坚持产业建镇，做强特色产业，提高产业层次，严防房地产化倾向。坚持以人为

本，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强化三生融合。坚持市场主导，创新建设模式、管理方式和服务手段，推动市场化主体共建共享，严防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强化环境保护意识，高质量推进江苏特色小镇建设。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6月11日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印发

---

